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中天运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永拓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聘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 首席合伙人：吕江

(7) 基本介绍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于 1993 年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2019 年，永拓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永拓合伙人数量 10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1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3 人，从业人员 1,097 人。

(9) 财务情况

2019 年，永拓业务收入为 283,869,118.10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46,489,889.52 元，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 85,219,449.54 元；净资产为 30,080,810.16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 客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永拓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20 户，截至目前服务家数为 33 户。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费用按照企业规模、人员配备等标准确定，目前审计收费均价为 125.73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户。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对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6,816,216.89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情况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荆秀梅、徐瑞松，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荆秀梅，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徐瑞松：现任职永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企业 IPO 项目审计、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包括山东奥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上市审计工作、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马向军，相关情况如下：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2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被聘为北京注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6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肆拾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永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天运开展 2021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中天运的情况。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天运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永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理由正当，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永拓担任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四届十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